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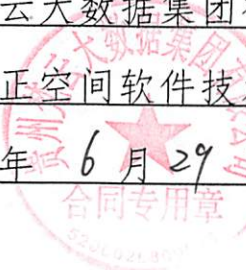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

委托方 (甲方):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丙方): 武汉华正空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一、 工作范围

[illegible]

图例

-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
-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缓冲区
- 规划环梵净山旅游环线
- 实际航飞区域

## 二、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以招标文件为准）：

1) 航空摄影、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采用航空摄影技术（航摄和机载激光扫描相结合），快速采集梵净山以及周边界城镇的 2000 平方公里高精度航空影像（影像分辨率为 20 厘米）和 1:2000DOM、DEM 等数据。

2) 1:2000 地形图成图：基于前期航摄数据，1:2000 地形图制作应覆盖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约 60 平方公里。

3) 全域规划工作底图：基于前期航摄数据，为空间规划编制提供 2000 平方公里全域规划工作底图。

4) 梵净山核心区及缓冲区倾斜真三维数据：采用近地机载多角度倾斜摄影技术采集 40 平方公里梵净山核心区倾斜影像，其中 15 平方公里需要结合机载激光扫描技术制作倾斜真三维数据，并针对景区环境进行优化。真实、全面还原梵净山生态环境和风景现状。

5) 梵净山重点景区（太平、金顶、黑湾河、山门东线）精细真三维数据：采用近地机载多角度倾斜摄影技术和机载激光扫描技术，结合地面拍照和手工建模技术，采集生梵净山重点景区精细三维数据，满足重点区域空间规划、精细化管理的需要。

6) 选择梵净山一处重点区域作为试点，实现虚拟现实展示和浏览。

7) 真三维基础平台及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具备场景空间信息可视化功能，支持三维模型、影像数据、地形数据、二维矢量、倾斜成果、BIM；提供浏览、查询、量算和三维空间分析等基本功能；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支持用户二次开发。

### 三、 技术要求

具体见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

### 四、 工作进度内容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第 1-3 个月完成全域规划工作底图、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采用机载激光扫描技术和常规航空摄影，对大梵净山区域进行航飞和数据生产，区域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

**第二阶段：**第 3-4 个月完成 40 平方公里倾斜航空摄影，15 平方公里倾斜真三维模型和梵净山重点景区（太平、金顶、黑湾河、山门东线）精细真三维模型。采用机载倾斜摄影技术对梵净山核心区进行航飞，区域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其中 15 平方公里需要结合机载激光扫描技术制作真三维数据，并针对景区环境进行优化，同时完成梵净山重点景区（太平、金顶、黑湾河、山门东线）精细真三维数据约 10 平方公里。

**第三阶段：**第 4-5 个月完成 1:2000 地形图，基于前期航摄数据，完成梵净山主要区域约 60 平方公里 1:2000 地形图。

### 五、 建设过程中的甲乙丙三方责任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并提交相关文档，以确保项目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丙方。

#### 1、甲方责任和权利

- 1) 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
- 2) 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服务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等相关人员。

## 2、乙方责任和权利

- 1) 充分保证丙方的项目知情权，任何涉及该项目的信息应第一时间通知丙方，在乙方、丙方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共同与甲方进行沟通；

- 2) 按合同规定如期向丙方支付项目经费；

- 3) 负责铜仁本地的沟通协调、技术支撑、平台开发运维、用户培训等工作，并在项目准备及进行过程中，给予丙方必要的协助及支持；

- 4) 协助甲方、丙方组织进行数据验收，若出现问题则由三方协商解决；

- 5) 严格恪守国家规定的相关保密原则和义务，保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安全。

## 3、丙方责任和权利

- 1)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空域协调、飞机调用、相关设备和人员的组织、数据处理、平台建设等；

- 2) 应及时向甲方、乙方通报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乙方密切沟通，共同开展工作；

- 4) 负责提供全部成果资料；

- 5) 协助甲方、乙方组织进行数据验收，若出现问题则三方协商解决；

- 6) 严格恪守国家规定的相关保密原则和义务，保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安全。

## 4、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指的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天气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军事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项目延期、甚至不能履行等后果，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允许乙方、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五个月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推进，工作期限可由三方协商一致后顺延。

## 七、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

甲、乙、丙三方约定：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PYTR-CG-2020-001）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1,4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分期付款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丙双方共同指定的乙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2050168363800000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南长城支行

### 2、付款方式

共分为五期款项：

第一次支付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

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3,44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及金额：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5,1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及金额：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1,5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时间及金额：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1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五次支付时间及金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1,1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阶段付款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br>(万元)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
| 1  | 2000 平方公里<br>常规航摄         | 280        | 30% | 60% |     |     | 10% |
| 2  | 2000 平方公里<br>机载激光扫描       | 300        | 30% | 60% |     |     | 10% |
| 3  | 2000 平方公里<br>1:2000 DEM 和 | 120        | 30% | 60% |     |     | 10% |

|   |                                   |      |       |       |       |      |       |
|---|-----------------------------------|------|-------|-------|-------|------|-------|
|   | DOM                               |      |       |       |       |      |       |
| 4 | 2000 平方公里<br>全域规划工作<br>底图         | 100  | 30%   | 60%   |       |      | 10%   |
| 5 | 60 平方公里<br>1:2000DLG              | 32   | 30%   |       |       | 60%  | 10%   |
| 6 | 40 平方公里倾<br>斜真三维模型                | 60   | 30%   |       | 60%   |      | 10%   |
| 7 | 15 平方公里倾<br>斜结合激光单<br>体化真三维模<br>型 | 45   | 30%   |       | 60%   |      | 10%   |
| 8 | 10 平方公里精<br>细真三维模型                | 80   | 30%   |       | 60%   |      | 10%   |
| 9 | 虚拟现实、真三<br>维基础平台及智<br>慧管理平台软件     | 115  | 30%   | 30%   | 30%   |      | 10%   |
|   | 虚拟现实、真三<br>维基础平台及智<br>慧管理平台硬件     | 17   |       |       |       |      |       |
|   | 合计                                | 1149 | 344.7 | 519.6 | 150.6 | 19.2 | 114.9 |

## 八、 项目验收

1、 甲乙丙三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2、 竣工验收

1) 项目所有成果生产完成后，乙方、丙方在确保成果质量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向本项目监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由本项目监理进行审核。本项目经审核后确定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整改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丙方在收到监理同意竣工验收书面报告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提请进行工程验收；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验收标准不符合的情况，乙方、

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并经本项目监理审核通过后，由本项目监理向甲方提交《竣工移交证书》；

4) 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以及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若有行业标准的，应同时满足行业标准；

5) 验收时如发现项目内容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丙方须依据现场记录或三方签署的备忘录补充和修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合同履行违约，应由乙方、丙方中的责任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 乙方、丙方应将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软件、硬件、文档、图纸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成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两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两方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其它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三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4、由于乙方、丙方不按时提交成果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延期责任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积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若造成甲方损失大于本条约定违约金的，乙方、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5、由于付款方原因未能向收款方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付款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合同额的 5%。30 日后收款方有暂停履行合同的权利。

6、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政策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连续 60 天及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7、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8、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甲乙丙三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 有关产权和技术保密**

无论合同履行过程中，还是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段内，三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以及最终技术成果等（统称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第四方，并且三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包括内部其他员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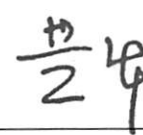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丙双方各执三份。

3、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三方法定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5  
-2-

|          |                     |                                                                                                                                                                           |          |        |                                                                                                                                            |
|----------|---------------------|---------------------------------------------------------------------------------------------------------------------------------------------------------------------------|----------|--------|--------------------------------------------------------------------------------------------------------------------------------------------|
| 委托方 (甲方) | 单位名称                |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0年6月29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信地址                | 铜仁市碧江区为民服<br>务中心4号楼                                                                                                                                                       | 邮政<br>编码 | 554300 |                                                                                                                                            |
|          | 电话                  | 0856-5227515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方 (乙方) | 单位名称                |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0年6月29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信地址                |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br>南长城路瑞特酒店二<br>楼999室                                                                                                                                           | 邮政<br>编码 | 554300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南长城<br>支行                                                                                                                                                   |          |        |                                                                                                                                            |
|          | 账号                  | 52050168363800000509                                                                                                                                                      |          |        |                                                                                                                                            |
| 受托方 (丙方) | 单位名称                | 武汉华正空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合同专用章<br><br>2020年6月29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信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br>发区大学园路武大科<br>技园创业楼1层                                                                                                                                         | 邮政<br>编码 | 430223 |                                                                                                                                            |
|          | 电话                  | 027-87928021                                                                                                                                                              |          |        |                                                                                                                                            |
|          | 开户银行                | 浦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          |        |                                                                                                                                            |
|          | 账号                  | 70040155200003120                                                                                                                                                         |          |        |                                                                                                                                            |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 项目补充合同

项 目 名 称：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

付款方（甲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方（乙方）：武汉华正空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中标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项目，且与铜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最终用户）签订项目三方合同。为明确双方各自的费用及支付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编号为 GZPYTR-CG-2020-001，2020 年 5 月 29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及三方合同要求，就服务采购，经协商一致，在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签订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 一、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与最终用户共同约定：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PYTR-CG-2020-001）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1,4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项目三方合同签订后，最终用户按照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项目合同分期付款要求将款项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甲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2050168363800000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南长城支行

在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原合同分期款项后，甲方按照本补充合同分期付款要求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乙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武汉华正空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70040155200003120

开户行：浦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 2、付款方式

共分为五期款项：

第一次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用户支付甲方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3,44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第一次足额支付的分期款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3,32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用户支付甲方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5,1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第二次足额支付的分期款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5,0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五千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用户支付甲方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1,5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第三次足额支付的分期款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45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用户支付甲方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 1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第四次足额支付的分期款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85,000.00 元（人民币大

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五次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用户支付甲方合同约定金额，即人民币1,14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第五次足额支付的分期款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1,10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元整）。

## 二、 其他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进度、服务期限、建设过程中的甲乙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详见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测绘项目合同。

## 三、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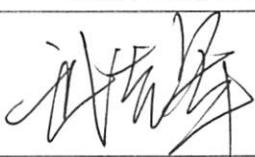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补充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四、 其他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对本补充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付款方<br>(甲方) | 单位名称                |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信地址                |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br>南长城路瑞特酒店二<br>楼 999 室                                                       | 邮政<br>编码 | 554300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南长城<br>支行                                                                 |          |        |                                     |
|             | 账号                  | 52050168363800000509                                                                    |          |        |                                     |
| 收款方<br>(乙方) | 单位名称                | 武汉华正空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信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br>发区大学园路武大科<br>技园创业楼 1 层                                                     | 邮政<br>编码 | 430223 |                                     |
|             | 电话                  | 027-87928021                                                                            |          |        |                                     |
|             | 开户银行                | 浦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          |        |                                     |
|             | 账号                  | 70040155200003120                                                                       |          |        |                                     |